

# 國立白河商工106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 校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7年0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會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一樓

會議主席：邱進興 校長

記錄：黃幸宜

參加人員：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4人、家長

會長、學生代表1人(如簽到表)

##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### 提案一 提案單位【學務處體育組】

- 一、案由：校慶暨運動大會開幕日擬訂在週六假日舉行，請討論。
- 二、決議：上學期辦理校慶運動會，下學期辦理園遊會，時間是上班日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### 提案二提案單位【教務處實研組】

- 一、案由：修正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年學分制重補修實施要點」
- 二、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### 提案三、提案單位【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實習處】

- 一、案由：教師同仁座位整合案，請討論
- 二、決議：通過。
- 三、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。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請大家確定議程，若無意見就按此議程進行。
- 二、感謝教師會汪理事長及呂總幹事在上學期末與我進行校務交流，讓我更了解老師們的想法，我們希望白商越來越好的目標是一致的，

在其他校務及老師的方面我都可以了解及認同，但在學生問題的處理方面比較不同，我們會再了解及溝通。

- 三、招生是我們的重點工作，上學期在總生額減少的情形下我們能增加學生數，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，謝謝大家的努力付出。
- 四、在學生問題的處理上，我還是堅持應在接納、包容的基礎上探討處理的方式，例如吸煙、遲到…等等，記過並非有效的方式，已請教官室研擬其他處理方法，希望能有良好的成效。
- 五、有關綜合實習大樓在 109 年確定無法爭取到經費，但審查委員有建議，以拆一棟建一棟的方式較為可行，會請建築師重新規劃，這對白商的未來發展有幫助，屆時請同仁多支持。
- 六、文康活動經費每人 2000 元，500 元為期末聚餐，生日禮券 1800 元，其中 300 元由合作社提供，感謝員生社的支持。

## 貳、家長會翁榮臨會長：

- 一、祝大家新年快樂。
- 二、白商若有新的建設機會，為了學校發展希望大家都能支持。

## 參、各處室業務報告(詳如書面資料)

- 一、生輔組：原規劃每週二第 8 節實施戒菸教育，改為社團時間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考核會擬循往例置委員總數 11 人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規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……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」

討論：是否同意教師考核會循往例置委員總數 11 人，據以辦理 107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改選作業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」。

說明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 10 條：本會評議懲處事件時，除經本會決議顯無必要外，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父母、監護人到場說明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案由三：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」，修訂委員會之編組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將「辦法」改為「要點」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考查辦法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輔導與安置基本上是基于成績評量或是輔導管教措施而來，並非學生獎懲措施。基于教育的立場，學校也不宜將輔導轉學、輔導休學等措施明定為學生獎懲辦法中強制措施之一。
- 二、嚴重缺曠者，召開「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教育會議」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將「辦法」改為「要點」
- 二、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修訂「騎機車或腳踏車未戴安全帽」之懲處降為警告。
- 二、新增「無故帶菸、酒、檳榔、橋牌、賭具進入校園」記小過。
- 三、新增「因嘻鬧、惡作劇致他人受傷，或有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」記小過。
- 四、新增「因嘻鬧、惡作劇致他人受傷，或有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」記大過。
- 五、「教唆同學鬥毆者」修訂為「教唆或要約同學或校外人士傷害他人或打架者」。
- 六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改由輔導室承辦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**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一)**

案由六：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考曾文農工，將日常生活作息表列入。

- 二、刪除「病假每四十小時登記曠課1節」。
- 三、新增「嚴重缺曠者，召開『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教育會議』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」。
- 四、參考曾文農工，新增「上課鐘聲響後10分鐘內未到課者記遲到，10分鐘以後進教室者記曠課」。
- 五、新增「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教育會議」之編組及輔導作為。
- 六、刪除「補充說明」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二)

案由七：修訂「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」。

說明：刪除「病假每四十小時登記曠課1節」。

提案單位：生輔組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三)

案由八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學生教科書選用辦法」修訂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九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「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」修訂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如附件四)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汪宗銘老師：

- (一)東原國中有教師反應本校生活常規管教不好，常有學生在社區閒晃，造成觀感不佳，所以學生管教還是必要稍微嚴格一些。
- (二)有大多數的學生不上第8節(課輔)，若第8節不開課，建議能改變學生作息時間統一放學。

二、廖甲茂主任：對於學生素質不佳，「嚴管勤教」應該是最好的方法。

校長：

- (一)雖然有老師反應學生素質變不好，但其實本校去年度招生確是有增加的，學生管理並非記過就好，要想辦法讓學生改變行為才是重點。
- (二)若外部有批評的聲音，我們也要為學校辯護，關於課輔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。

三、王富民老師：常有老鼠進入辦公室、辦公桌抽屜，是否有辦法處理。

## 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學生輔導的事項將先請老師負起輔導的責任，會研擬相關辦法。
- 二、全校節能的部分還可以再進步。
- 三、隨時歡迎大家到校長室來討論校務。
- 四、雖然有老師反應學生素質變不好，但其實本校去年度招生確是有增加的，所以少數國中老師的反應也並不一定正確，學生管理並非記過就好，要讓學生改變行為才是重點。
- 五、提醒教師同仁處理學生事務的當下勿太過嚴厲，若學生情緒不穩也許造成師長傷害，所以請大家和緩的處理。
- 六、辦公室有老鼠的問題，請總務處裝設擋鼠裝置。
- 六、本次會議時間有耽誤導師下班時間，導師同仁可補休 1 小時。

柒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05 分)

附件一(案由五修正後版本)

#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

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 
104年2月24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6年2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  
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
### 一、依據：

國立白河商工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、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學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「國立白河商工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

### 二、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(一)保障學生基本權益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(二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(三)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培養學生獨立自主和尊重他人之特質。
- (四)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(五)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
### 三、本規定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尊重並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四)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- (五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六)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### 四、依本要點對學生行為所評定之獎懲，並得視年齡之長幼、年級之高低、動機與目的，態度與手段、行為之影響、家庭之因素、平日之表現、行為次數、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，酌予變更獎懲等第。

### 五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方式如下：

#### (一)獎勵：

1. 記嘉獎。
2. 記小功。
3. 記大功。
4. 特別獎勵。
  - ① 公開表揚。
  - ② 獎品或獎金。
  - ③ 獎狀。
  - ④ 獎章。

#### (二)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4. 留校察看。

六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經常禮節周到堪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四)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五) 拾物不昧者。
- (六) 符合宿舍管理規定與獎勵事項者。
- (七)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。
- (八)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。
- (九)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(十)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二) 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。
- (十三)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五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六)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(十七) 按時交週記，內容充實者。
- (十八) 熱心助人者。
- (十九) 熱心班級、學校事務者。
- (二十) 打掃認真者。
- (二十一) 主動舉發回報事(物)件、而達防範弊害情況屬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主動協助師長者。
- (二十三) 擔任各級幹部認真盡職者。
- (二十四) 投稿校內刊物表現優良者。
- (二十五) 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者。
- (二十六) 參加校內比賽獲獎者。
- (二十七) 在校認真學習經老師認同者。
- (二十八) 擔任各課程小老師認真盡職者。
- (二十九) 擔任車(路)隊長認真盡職者。

七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有優異表現者。
- (四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熱心愛國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六)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- (八)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。
- (九)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十)舉發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拾物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(十二)協助師長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三)打掃環境認真負責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四)熱心班級、學校事務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五)擔任學校服務人員認真負責，經師長肯定者。
- (十六)參加校外比賽獲獎者。
- (十七)其行為表現達嘉獎事由、要酌予特別鼓勵者。

八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則為同學楷模者。
- (二)推展公益並受市(縣)級以上行政單位肯定，有具體事實表現者。
- (三)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國際、全國性活動比賽，成績特別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(六)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績效特別優異者。
- (七)其表現行為達記功事由、需要特別酌予鼓勵者。

九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特別獎勵：

- (一)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楷模者。
- (六)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德、智、體、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。

十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警告乙次以上：

- (一)公然侮辱或毀謗師長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與同學爭吵，發生衝突，但未發生打架之行為。
- (三)上課時不專心聽講以致影響他人受教權益，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。
- (四)隨地吐痰或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(五)違反宿舍管理規定懲罰事項，其情節符合記警告者。
- (六)升降旗及各項慶典集會，嬉鬧喧嘩致影響他人及集會進行者。
- (七)規避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八)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，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。
- (九)上課期間從事與課程無關之行為(吃東西、講話、使用手機或電玩)，或不配合任課教師上課規範者，經再三規勸仍不改正者得加重處分。
- (十)上課時間於教學區打球、嬉戲、玩水、高聲喊叫、製造噪音或(彈)奏樂器者。
- (十一)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三)不按時繳交作業、作業抽查或資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- (十四) 定期考試期間未攜帶學生證或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上學(上課)遲到、曠課、無故未參加午休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六) 不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七) 蓄意損壞公物者或攀折公有花木者。
- (十八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
十一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以上：

- (一) 上課期間使用手機屢勸不聽且公然侮辱或毀謗授課人員，影響課堂進行者。
- (二) 欺騙師長、同學，致其權益受損者。
- (三) 辱罵同學因而製造事端，其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擾亂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五)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身心健康涉及色情、暴力血腥、猥褻、賭博之書刊、圖片、光碟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 替他人傳達或傳遞不正當訊息因而造成事端者。
- (八) 不假離校外者。
- (九) 未經允許，私拆他人函件者。
- (十) 無故不聽從師長或各級幹部糾正情況輕微者；情況嚴重者加重處分。
- (十一) 擔任各級幹部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或校務(班務)推展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，或未依規定編排路隊、交通工具亂停放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三)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者(含寒暑假返校日)，未依社團活動時間集合擅自離開者。
- (十四) 未經師長許可，外訂不符食品衛生證明食品者。
- (十五) 無故帶菸、酒、檳榔、橋牌、賭具、毒品、違禁藥品進入校園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十六) 無故私自至各大樓之頂樓者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七) 與他人發生口角並聚眾有動手打架之虞者。
- (十八)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九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) 毆打他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二) 有竊盜行為，但有悔意者。
- (二十三) 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，勸導不聽，再犯者。
- (二十四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二十五) 因嘻鬧、惡作劇致他人受傷，或有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乙次以上：(違法者依法辦理)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。
- (二) 毆打同學或邀校內同學滋事(參與同學鬥毆)者，持有器械或打群架或致傷者。
- (三) 教唆或要約同學或校外人士傷害他人或打架者。

- (四)無理由持有凶器(刀械、槍砲彈藥)者。
- (五)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恐嚇師長，無視師長勸導、教誨者。
- (六)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七)吸菸、喝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八)違反考試規則，考試夾帶小抄、偷抄課本、調換試卷、調換座位或其他重大舞弊者。
- (九)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；販賣者依法報警處理。
- (十一)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二)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(十四)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住宿生不假外宿，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，進入學生宿舍。
- (十六)未經許可，住校生帶領非住校生進入宿舍。
- (十七)未經許可，任意使用學校設備或翻閱師長之物品。
- (十八)不假外出蓄意翻牆進、出學校者。
- (十九)發表不當言論公然侮辱或誹謗他人(含網路或文字散佈，有刑責者另論)，致使師長、同學受到傷害。
- (二十)燃放(攜帶)鞭炮或妨礙公共安全者。
- (二十一)私自至各大樓頂樓抽菸、喝酒、嚼檳榔、吸食違禁品、打鬧嬉笑者。
- (二十二)故意損毀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二十三)搭乘專車吸煙、嚼檳榔、打架者。
- (二十四)以社群網站、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或類似功能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- (二十五)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六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(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二十七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八)因嬉鬧、惡作劇致他人受傷，或有故意傷害他人之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三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留校察看：

- (一)在學每學年(期)，功過相抵後，滿二大兩小過者。
- (二)在校內、外違規經治安機構移送法辦，並經法院提起公訴者。

十四、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，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、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，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，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。但情況急迫，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

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(二)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(五)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六、學生、法定代理人、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~~訓育組~~)提起申訴。

十七、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八、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十九、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二十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二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二(案由六修正後版本)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出缺勤考查實施要點

- 76.08.30 訓導會議通過實施
- 90.08.30 訓導會議修正第六條
- 96.04.03 導師會報修正第七條
- 97.12.25 學務會議修訂
- 98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
- 101.6.29 校務會議修訂第五條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
- 106.02.13 校務會議修訂
- 107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訂定之。
- (二) 103年6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62650號函「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示例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自我檢核表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相關規定問答集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(辦法)修正條文對照表」辦理。

二、日常生活作息表：

時間/科目/星期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	學生自主學習	07:30~08:00	學生自主學習			
	到校時間	08:00	到校時間			
	打掃時間	08:00~08:20	打掃時間	升旗暨打掃時間	打掃時間	
	第一節	08:20~09:10				
	第二節	09:15~10:05				
	第三節	10:10~11:00				
	第四節	11:10~12:00				
中午	午餐	12:00~12:30	午餐			
	午休	12:30~12:50	午休			
下午	第五節	13:00~13:50			週會/聯	
	第六節	13:55~14:45			課活動	

	第七節	14:55~15:45			班會		
	第八節	15:55~16:45					

三、學生出席考勤結果，依下列各款標準登錄：

(一) 升旗無故缺席每次依曠課 0.5 節計算。

集會無故缺席者，依曠課 1 節計算。

(二) 喪假不登記。

(三) 請病假應檢附就醫證明。

(四) 午休未到視同曠課登記曠課 0.5 節。

(五) 上課鐘聲響後未到課者記遲到，10 分鐘以後進教室者記曠課。

四、學生曠課處理要領：

(一) 班級導師一當天以電話連絡家長，查明原因。

(二) 副班長一除於點名表上記載外，應於第一節下課後向導師報告缺曠學生名單，並至教官室白板登記班級出缺席狀況。

(三) 遇經常違規、曠課之學生缺課(曠課達 20 節)或學生連續兩天以上缺課，原因不明又無法以電話和家長連絡時，導師應特別請教官室以掛號信函通知學生家長。

(四) 學生缺課原因不明，其缺課時數如以曠課累計已達 30 節時，除按第(三)項要領處理，導師應請家長到校面談(或實施家庭訪問)，以示慎重。

(五) 學生因故未到校上課，導師應督促其按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。

(六) 學生無故未到校上課或因故缺課但未按規定手續請假者，一律視為曠課，如有欺騙行為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
(七) 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，經提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教育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
五、會議輔導：

(一) 適時召開「嚴重缺曠學生輔導教育會議」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包括教務主任、輔導室主任，成員包含主任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輔導老師、導師、輔導教官等，會議另請當事同學及家長列席陳述。

(二) 依照個案狀況，決議適性輔導或適性教育處置方式。參考處置方式如下：

1. 期限請假：對於有正當理由，但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請假轉記曠課者，決議後由導師督促，要求指定時限內補正請假程序，生輔組依決議辦理適切之書面懲處(依本校獎懲規定辦理)。

2. 諮商輔導：由輔導室針對學生個別因素實施輔導與諮商，視需要轉介關單位進行適性輔導與救助，積極協助促成個案缺(曠)行為改變。

3. 意願處理：尊重學生個人意願，維持原缺(曠)紀錄，學習評量依照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23 條辦理。
4. 輔導休、轉學(科)：實施休、轉學(科)學生之輔導與安置。
5.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(至多 5 日)。
6. 其他可行之適性輔導方式。

#### 六、追蹤關懷：

- (一) 持續針對無故缺(曠)課學生進行追蹤與掌握。
- (二) 對於前乙次會議採取「期限請假」完成銷曠的學生，導師於該生後續請假時宜督促其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。
- (三) 將嚴重適應困難、嚴重生活習慣不規律而產生高缺曠者，列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輔導，並針對學生問題類型，研擬具體輔導措施，配合三級輔導機制，引進不同網絡資源，共同協助學生穩定就學。

附件三(案由七修正後版本)

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規則

91.08.30 訓導會議通過  
98.01.20 導師會報修訂第六條第二、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；  
增列第四條第五款至第九款  
98.02.11 校務會議通過增修條文  
99.08.30 校務會議修訂名稱  
10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輔導轉學名稱為輔導安置  
105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輔導安置名稱為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
107.02.21 校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97.12.3 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70595485 號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察辦法」。

二、本校學生成績考察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目的

本校為加強管理，避免學生荒廢學業，以維持良好校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參、總則

學生非因病，或不得已之事故，不得請假。

## 參、請假手續：

### 一、病假：

- (一)在校一如在校發生傷病事故，必須報告任課老師，或經醫務室護士證明，並知會導師填寫假單，通知生輔組辦理外出手續始可離校。
- (二)在家一如在家發生傷病事故，當天不能來校時，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，填好請假單，或家長在請假單上蓋章後，向導師申請請假。
- (三)凡請病假二日以上者，必須檢附醫師證明文件，方予核准。
- (四)補請假一必須在來校後三日內為之，凡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假手續者，均以曠課論處。
- (五)准假權限：
  1. 一日：原則上導師核准，送學務處登記，生輔組長如認為有必要時，得查詢學生請假事由，准假與否保留最後決定權。
  2. 二至三日：導師簽章後，由生輔組長核准。
  3. 四至六日：導師、生輔組長簽章後，由學務主任核准。
  4. 七日以上：導師、生輔組長、學務主任簽章後，呈校長核准。

### 二、事假：

- (一)必須先二日請假，如因偶發之重大事故，不能先一日請假時，可由家長於當日親自到校或用限時函件向導師請假，以郵戳為憑，非當日者不准一不得事後補假。
- (二)准假權限同病假。

### 三、公假：

- (一)公假一日以上、三日以內者，先經負責單位的老師證明和導師簽章後再送生輔組依權責准假。

(二)公假四日以上，呈請校長核准。

#### 四、喪假：

(一)直系血親之喪，始准喪假。(視同公假)

(二)時限—除父母之喪准予七日之喪假外，餘均准予二至三日之喪假，超過時限則以事假論。

(三)喪假應檢附必要之證明文件經導師簽章後，送生輔組依權責准假。

#### 五、產前假：

給產前檢查假八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
#### 六、娩假：

分娩前後，應停止上學，給予產假八星期。

#### 七、流產假：

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十四日；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流產假二十一日；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四十二日，應一次請畢。

#### 八、生理假：

因生理日致上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
#### 九、育嬰假：

參酌現行各法規條文，育嬰假均需長時間無法到校，故與休學性質相同，得以辦理休學實施。

### 肆、考試期中請假應以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請病假者必須檢附醫院(師)證明，由家長親自來校請假，或於當日電話先行報備，送導師簽章後，由生輔組長或學務主任核准。

二、事假一律不准，除喪假外，公假呈由校長核准。

三、考試期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除以曠課論處外，並會教務處不予補考。

### 伍、週會及臨時集會請假：

一、凡因故不能參加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者，必須經由導師核准，並應於事前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(如導師尚未到校可先向生輔組報備，爾後再辦請假手續)。

二、凡未參加朝會而又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每次依曠課0.5節計算。

三、週會及各項臨時集會無故缺席者，每次依曠課一節計算。

四、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，視其情節之輕重，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### 陸、凡請假者，一律予以登記；除公假外，按規定於期終登錄曠課總節數。

### 柒、喪假於規定期限內不予扣分，須登記准予列入全勤。

### 捌、請假學生假期已滿或未滿已上課者，應向導師報告並通知生輔組，予以註銷未使用之假期。

### 玖、上課期間(中午)申請外出，視同事假論；因公外出，以公假論。

### 拾、其它：

一、午休未到每次登記曠課0.5節。

二、曠課—每一小時登記曠課一節(全學期內無故曠課超過四十二節，應予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)

### 拾壹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四(案由九修正後版本)

###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 - 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組成成員為校長1人、行政人員代表14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實用技能組長、圖書館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)、專業科主任或召集人7人(商業經營科主任、資料處理科主任、機械科主任、製圖科主任、電機科主任、土木科主任、資訊科召集人)、各科教師代表9人(國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英語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輔導科召集人、軍訓科召集人、綜合科召集人)、家長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(教師會理事長)、課程專家代表1人(專家學者)、業界代表2人及諮詢顧問1人，共計37人。
  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科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長擔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  - 四、每位委員得擔任一組以上之委員人選。
  - 五、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六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為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、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、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、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、成立各科課程小組、建立教學、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、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、選修課程之規劃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  - 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 
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。
    1. 委員會議：全體委員與會，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    2. 擴大會議：邀請會議主題相關人員，配合擴大行政會議召開。
  - 八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    1. 委員運作時程
      - (1)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上級核備。
      - (2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    2. 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。
-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